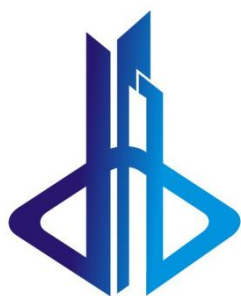


澧池县自然资源局地籍成果入库汇交项目

项目编号：澧池公开采购-2025-71、MCGZ[2025]269-ZC209

招标文件



中基管理

采 购 人：澧池县自然资源局

代理机构：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4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6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渑池县自然资源局地籍成果入库汇交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凭 CA 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 8 时 2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渑池县自然资源局地籍成果入库汇交项目
- 2、项目编号：渑池公开采购-2025-71、MCGZ[2025]269-ZC209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300000.00 元

最高限价：2300000.00 元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本项目主要工作内容是完成我县农村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和自然资源地籍成果、国有建设用地入库汇交任务。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5.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5.3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相关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

- 5.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 5.5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 5.6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供应商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或以上资质（专业范围须包含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3)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并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资料；

(4) 投标供应商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5)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格式自拟）；

(6) 投标供应商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 查询结果页面加盖公章，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

(7) 投标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并加盖公章（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0 时 00 分至 11 时 59 分，下午 12 时 00 分至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

3、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选择“交易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

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00325/1d4d9bd4-82a2-4284-b2f7-428c4c69ef58.html>

CA 证书操作手册：<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10114/62052444-fa5b-47bb-8c75-c669600e56a8.html>

4、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三公管办[2

020]2 号) 文件的要求, 招标文件费用不再收取。

四、投标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24 日 8 时 20 分 (北京时间)

2、地点: 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上传加密投标文件。

注: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 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 (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 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 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 请需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管网业务办理指南。

五、投标文件开启:

1、时间: 2025 年 11 月 24 日 8 时 20 分 (北京时间)

2、地点: 渑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开标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同时发布,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 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工作, 并充分考虑人为操作等因素, 因投标供应商操作不当造成的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 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参与投标所发生一切费用由各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和责任。

3、本项目不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

4、本项目无论中标与否, 均不退还响应文件。

5、本项目资格评审和业绩以响应文件为准, 投标人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1) 资格评 (预) 审部分: 资格评 (预) 审以投标文件为准, 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同时, 投标人要完善主体库。

(2) 评标打分部分: 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 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 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3) 投标文件编制部分：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6、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渑池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渑池县会盟大道东段

联系人：贾先生

联系方式：1356960660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心怡路319号易元国际B座1624号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1870380928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18703809283

4、监督单位：渑池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方式：0398-481867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浉池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浉池县会盟大道东段
		联系人：贾先生 13569606607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心怡路 319 号易元国际 B 座 1624 号
		联系人：李女士 18703809283
3	项目名称	浉池县自然资源局地籍成果入库汇交项目
4	资金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5	采购内容	本项目主要工作内容是完成我县农村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和自然资源地籍成果、国有建设用地入库汇交任务。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6	采购范围	招标文件及服务内容和要求包含的全部内容
7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8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相关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
9	供应商的资质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供应商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或以上资质（专业范围须包含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3）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并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资料；

		(4) 投标供应商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5)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格式自拟）； (6) 投标供应商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 查询结果页面加盖公章, 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 (7) 投标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并加盖公章（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2	投标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 10 日前
1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 15 日前。
14	投标文件的签章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对电子化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的，投标人

		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3、电子化投标文件工具请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首页“帮助中心”下载
15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24 日 8 时 20 分（北京时间）
16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7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11 月 24 日 8 时 2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渑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开标区。
18	评标委员会的 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通过河南省财政厅专家库随机抽取。
19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否，评标委员会原则上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排序；
20	付款方式	双方在合同中协商约定,但不得违反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	代理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根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有关规定收取，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23	采购预算价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贰佰叁拾万元整（¥2300000.00 元）。 凡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价”的，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应作无效标处理。
24	项目属性	其他未列明行业
25	其他	1、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审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同时，投标人应在开标前自行完善主体库信息，主体库信息仅作为参考，投标资料以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为准，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主体库信息不全面否决投标供应商的投标。 2、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各类相应内容为准。

		3、投标文件编制部分：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4、供应商在中标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供应商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
26	电子化交易 注意事项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 电子化投标文件工具请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首页“帮助中心”下载。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CA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交易智库”中查看。电子化投标文件工具请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首页“帮助中心”下载。 （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

		注：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871 （三）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如投标人携带 CA 证书至现场参加开标的，首先应按照中介服务机构指引，使用投标人 CA 证书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3、电子化投标文件异常情况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
--	--	--

		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投标人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投标人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	--	---

一、总则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本项目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政府采购政策：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预算金额：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合同履行期限、质量要求和履约验收

1.3.1 采购范围：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质量要求：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7) 在最近三年内严重违约、发生重大服务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踏勘。

1.9.2 投标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潜在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潜在投标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响应和偏差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投标费用

投标供应商承担其电子化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1.13 保证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在电子化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1.14 定义及解释

1.14.1 货物：系指投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而提供的货物及其他有关资料 and 材料。

1.14.2 服务：系指投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服务。

1.14.3 采购人：渑池县自然资源局。

1.14.4 投标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14.5 采购代理机构：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14.6 评标委员会：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的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1.14.7 日期、天数、时间：无特别说明时是指公历日及北京时间。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2.1.1.1 招标公告

2.1.1.2 投标供应商须知

2.1.1.3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1.4 评标办法

2.1.1.5 合同条款及格式

2.1.1.6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投标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一次性提出，否则，将被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2.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供应商，发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 投标供应商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2.5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

3.1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组成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 法人授权委托书

4. 资格证明文件

5. 技术方案

6. 投标承诺函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9.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请投标供应商认真测算所投全部服务内容，投标报价应是投标文件所确定的服务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3.2.2 投标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报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报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其报价应作无效报价处理。

3.2.4 如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电子化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征求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信函、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需提供投标承诺函（详见电子化投标文件格式）。

3.5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

3.5.2 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3.5.3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署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上传

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新点客服电话:4009980000

4.3 投标截止时间

4.3.1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4.3.2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第 8 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4.3.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少于 3 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4.4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电子化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公开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5.1.2 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供应商使用CA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每位投标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

5.2 开标程序

- (1) 公布投标单位名单；
- (2) 投标供应商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 (3) 投标文件导入；
- (4) 唱标；
- (5) 异议与回复(如有)；
- (6) 开标结束。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3 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 (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 (4) 待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招标方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文件进行唱标。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4 开标异议

开标时投标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投标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5.5 资格审查

5.5.1 开标会议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人员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5.5.2 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评标。

5.5.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后，将资格审查结果提交给评标委员会，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6.3.2 形式评审和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和符合性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为有助于电子化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对电子化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电子化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6.3.4 电子化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电子化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6.3.5 投标无效

电子化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中投标最高限价的；
- (3) 电子化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5) 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6.3.6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或最高的投标供应商。

6.3.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3.8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须知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按评委计分结果，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向采购人提供书面评标报告。

6.3.9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

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技术指标仍相同的，按商务标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以上各项都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供应商。

6.3.10 评标过程的保密

(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电子化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及其他任何与评标有关的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 在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供应商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供应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7. 授予合同

7.1 中标公告

7.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中，选定排名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理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7.1.2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2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如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要求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4.2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带来损失的，还应给予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5 质疑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后附质疑函范本）。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投标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二）投标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供应商；
- （三）投标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四）投标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8.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

8.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一）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8.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招标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渑池县地籍数据成果整理入库汇交项目。

2. 项目地点：三门峡市渑池县。

3. 项目背景：随着《“一张图”建设工作方案》的全面部署与深入推进，构建准确、完整、高效的地籍数据库已成为夯实产权管理基础的核心环节。这一数据库不仅是建立健全现代地籍管理体系的关键支撑，更是推动形成“一张图”统一产权底板的重要基石。通过整合各类地籍信息资源，实现数据的标准化归集与动态化更新，能够为产权明晰、交易安全、监管高效提供精准的数据保障，进而为国土空间规划、自然资源管理及社会经济发展提供坚实的空间信息支撑，助力“一张图”在产权治理领域发挥出更深远的协同效能。

4. 项目目标：以已有不动产登记、地籍调查成果为基础，以加强地籍测绘、推进成果整理为重点，采用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数据标准，夯实完善地籍数据，构建渑池县不动产地籍调查数据库，实现对全区不动产信息的集中管理、动态更新和高效查询，为不动产登记、土地管理、城市规划等工作提供坚实的数据支撑。严格按照《地籍数据库标准》等规范要求，加快开展地籍调查成果整理入库，完善地籍成果更新应用机制，推动地籍图全覆盖。2025 年汇交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和自然资源地籍数据。2026 年汇交国有建设用地地籍数据；

二、项目内容

1. 资料收集与分析

收集整理工作区范围内的最新高分辨率正射影像、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成果、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农房宅基地调查确权登记成果、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成果、农村建设用地调查成果、大比例尺地形图、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基础地理数据（地形数据）等数据资料。

对收集到的各类数据资料进行整理分析，包括数据资料的现势性、完整性及准确性等分析，对文档、表单、图件等资料进行必要的空间化处理等。

2. 数据分类处理

根据工作区内的不动产登记和调查情况，将渑池县范围内的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区分为已登记、已调查未登记、未调查三种情形。对已登记的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补充完善图形数据；对已调查未登记的，整理汇交调查成果；对未开展地籍调查或缺少宗地

图形数据的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利用最新高分辨率正射影像，采用勾绘的方式形成宅基地或集体建设用地宗地轮廓范围。对采用勾绘方式获取的宗地图形，编制不动产单元代码，并以单独图层纳入数据库管理。

3. 不动产地籍数据库建设

以《地籍数据汇交要求（试行）》为标准，依托澠池县不动产权籍管理数据库、国土空间基础地理信息平台数据库，以地籍调查成果整理为基础，构建澠池县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不动产地籍数据库，对农村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和国有建设用地地籍调查成果的图形、属性、档案信息进行统一管理，确保图属档一致。地籍数据入库上图时存在成果缺失、交叉重叠、位置偏移等问题的，要做好标注，后续逐步补充完善。

4. 地籍图编制

按照《地籍图编制技术规范（试行）》要求，依托调查形成的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及国有建设用地地籍数据库，编制地籍图。按照《地籍调查规程》（GB/T 42547-2023）的规定，地籍图选择合适比例尺、分幅方式，依地籍子区范围输出电子地籍图，输出范围外应注记四至，表示行政界线、道路、河流等，并延伸至内廓线。对澠池县范围内未调查的道路、水系、公园绿地等最新地形地貌数据，利用基础地理、基础测绘、国土空间监测、国土调查、村庄三维模型等成果获取，用于补充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地籍图编制需要的地形要素。地籍图的图式符号采用《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1部分：1:500 1:1 000 1:2 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17）中规定的图式符号。

5. 成果汇交

按照《地籍数据库 第1部分：不动产》《地籍数据库汇交要求（试行）》的要求，于2025年汇交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和自然资源地籍数据，2026年汇交国有建设用地地籍数据，并根据省厅质检意见进行修改完善，直至通过省检并报部。

第四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4.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4.1.2	资格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营业执照	是否合格有效
		资质证书	投标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或以上资质（专业范围须包含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项目负责人证件	身份证、职称证、社保
		无行贿犯罪记录	投标供应商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信用查询	投标供应商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 查询结果页面加盖公章, 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

			交截止之日止)
		投标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并加盖公章(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4.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相关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投标报价	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其他内容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实质性内容

4. 本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20 分)	投标报价	20 分	1、超出采购人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 2、所有未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为无效投标,其报价不作为评分依据。 3、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供应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供应商投标报价)×20 4、评标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

		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价格扣除：投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所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投标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 5、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 32 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开标过程中不予认可。 7、同一投标供应商，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例：所投中小微企业产品报价=所投中小微企业产品报价合计×【1-20%】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技术部分 (60 分)	项目整体理解 (0-10 分)	对该项目的了解和分析充分准确性、全面性，根据编制的详实、合理、认真程度进行综合评价，最高10分。方案内容完整、分析清晰合理，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情况，得10分；内容较完整、分析合理、基本符合项目情况，得7分；内容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的要求；得3分；内容有涉及但存在明显缺项、针对性较弱，得1分；缺项不得分。
	项目现状分析	根据响应单位对本项目现状的熟悉程度进行评定，最高10分。

	(0-10分)	方案内容丰富、科学合理，可行性强，且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需要，得10分；内容较丰富、科学合理性、可行性较强，针对性较强，基本符合项目需要，得7分；内容丰富程度，针对性各方面欠缺，得4分；内容有涉及但存在明显缺项、针对性较弱，得1分；缺项不得分。
	数据生产技术方案（0-12分）	根据投标单位对本项目制定技术方案，以及各项工作任务及其子项等工作内容的技术方案评定，最高12分。 技术路径完整清晰，内容全面细致、科学合理，可行性强，且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需要，得12分；技术路径较为完整清晰，内容较全面细致程度，较为科学合理，可行性较强，比较符合项目需要，得8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工作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要，得4分；技术方案内容有涉及但存在明显缺项、不太符合项目需要，得1分；缺项不得分。
	数据安全保护方案（0-7分）	数据安全保护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强，且有很强的针对性，得7分；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较强，针对性较强，得4分；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欠缺，得1分；缺项不得分。
	组织保障与质量控制（0-7分）	包括项目管理机构图、内部实施人员的职责分工、质量控制等。方案内容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强的，得7分；方案内容的科学合理性较强的，得4分；方案内容的科学合理性欠缺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进度与安全保障（0-7分）	对响应单位的进度保障和安全保障方案安排的合理性、可实施性评分。进度保障和安全保障方案严密合理性强、科学规范且可实施性强的，得7分；进度保障和安全保障方案较为合理，可实施性较强的，得4分；进度保障和安全保障方案欠缺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售后服务措施（0-7分）	包括售后服务体系、服务内容、应急处理方案、响应时间、专业技术人员保障等。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完整、可操作性强的，得7分；售后服务方案较为完整详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4分；售后服务方案完整性和可操作性欠缺的，得1分；缺

		项不得分。
综合部分（20分）	业绩（0-6分）	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的且已完工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6分。（提供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原件扫描件，响应文件内附资料原件扫描件）
	服务团队（0-5分）	投入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测绘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5分。 注：以上人员须提供相应证书原件扫描件，并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资料。
	服务承诺（0-9分）	（1）服从工作承诺：服从采购人的工作计划安排，并积极配合工作方面的承诺（工作计划安排非常合理，积极配合工作的得3分，工作计划有安排，能够配合工作的得2分，工作计划粗略，配合工作程度欠缺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2）质量承诺：响应人在成果质量管理上有服务承诺及充分合理保证措施（质量管理上服务承诺及充分合理保证措施，做得详细且具体的得3分，做得合理的得2分，做得欠缺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3）后续服务承诺：（后续服务方案具体、详细的得3分，后续服务方案合理的得2分，后续服务欠缺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备注	以上各评分项若有缺项，对应项不得分；	

5. 计分办法

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取至小数点后2位，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2位。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供应商得分高低排序向采购人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6. 定标

按评委计分结果，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向采购人提供书面评标报告。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以双方实际签订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及具体工作需要，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项目的名称、范围及内容

1.1 项目名称：

1.2 项目范围：

1.3 项目内容：

第二条 技术标准及编制依据

执行国家现行最新的有关标准、规范、规程、规定

第三条 甲方提交的有关资料

第四条 甲方责任义务

4.1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内容或因其它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工作返工的，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4.2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费用。

4.3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

4.4 甲方为乙方开展现场工作与项目所在地有关部门协调。

4.5 甲方组织项目成果审查，并有权要求乙方根据审查意见修改成果。

第五条 乙方责任义务

5.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编制，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并对提交的成果的质量负责。

5.2 乙方交付成果后，应参加有关部门的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作必要的修改和完善。

第六条 乙方交付的成果

6.1 交付的成果：_____。

6.2 成果要求：_____。

第七条 合同金额

1. 按中标价金额作为项目总费用支付乙方，即本合同总计金额为¥_____元（大写：元整）。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第八条 乙方帐户

8.1 乙方帐户

乙方单位名称：

乙方开户银行：

乙 方 帐 号：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本合同签定后，任意一方违约将承担合同价款____%的违约金。

9.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服务任务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费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及时协商解决。双方未达成一致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本合同签约，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11.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3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单位负责人（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

乙方：

单位负责人（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供参考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澧池县自然资源局地籍成果入库汇交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目录（格式自拟）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参数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的投标报价，服务期限为_____日历天，质量要求达到_____，承包上述项目的采购服务。

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招标项目的全部有关情况，认为招标文件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我方对招标文件没有任何异议。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

2、我方承认投标函附表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3、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并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函附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元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三、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授权委托人：_____（法人代表电子签章）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因本项目为电子标，委托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电脑打印字体为准。

四、资格证明文件

五、技术方案

六、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 自愿参加_____项目, 并作如下承诺:

1、我方本着公平竞争的原则, 参加本次投标活动。我方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不出借、挂靠资质投标, 不围标、串标, 不使用违法或其它不正当行为谋求中标。

2、保证不向招标人、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等工作人员、评标专家及其亲属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不为其旅游及其它消费行为报销费用。

3、我方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递交全部投标文件, 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 我方将按规定及时履行合同义务, 及时与建设单位签订合同, 并严格按照合同、投标文件及投标过程中所做出的承诺资料等组织项目实施。

5、我方严格履行以上承诺, 否则, 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将自愿接受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给予的经济、党纪、政纪乃至刑事的处罚; 自觉接受行政监管部门给予公司和个人的不良行为记录。

6、供应商认为应做的其他承诺: _____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	

八、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项目质量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